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4月6日第15次所務會議通過

98年9月30日第35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11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年12月24日第36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

101年12月26日第60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1月6日第6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劃與發展本所課程相關事宜，設置「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所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及佔員額之合聘教師組成，另由所長遴聘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研究生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。所長為會議召集人。

第三條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查本所必修、選修課程之增減及授課課程調整之提案。
- （二）本所課程改進之研究。
- （三）其他有關課程改進之研究。

有關以上各項事宜，需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生效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職權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